

附件 2

德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项目工程分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项目分供应商管理，明确建工集团及子公司分供应商管理职责、权利及业务流程，提高分供应商管理效率。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建工集团颁布的《施工类项目工程分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由建工集团建立统一的施工类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采用动态考评、扶优汰劣的机制，实现集团施工类项目分供应商有效整合和信用信息共享。

第三条 分供应商管理以信用管理系统为依托，通过自愿申报、准入审核、基评信用评分、履约考核等手段对分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各施工类子公司根据本实施细则、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对涉及公司内部的流程与职责进行明确，并编制子公司内部分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章 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入选

第五条 管理原则

(一) 自愿申报。分供应商按照《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入选须知》(附录 1) 在项目部、集团(子公司)业务职能部门办理自愿申请加入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相关手续,每个单位入选时最多可申报 3 项专业。

(二) 严格入选审查。分供应商申报受理部门对分供应商入选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分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再办理入选,办理入选后进行基础信用评分。

第六条 申请入选的分供应商需满足《施工类项目工程分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列明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入选方式

分供应商填报《分供应商入选申请书》(附录 2) 申请入选,由接收申请的项目部(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建工集团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通过审批后进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八条 日常信息维护

(一) 分供应商的信息或证照发生变化时,分供应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更新申请,报请相关管理单位按入选申报程序进行变更,对于资料缺失、过期、失效证照且未按时提交申请的由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 分供应商分立或合并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评分,但不高于原评分。

(三)集团公司、各子(分)公司及项目部应及时关注分供应商信息,对缺失、过期、失效证照应要求分供应商提供最新有效证照以更新完善信用管理系统内信息。

(四)信用管理系统内对涉及分供应商商业机密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不接受社会查询,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除外。

第三章 分供应商信用评分

第九条 分供应商的信用分总分为100分,由基础信用评分、履约信用评分、严重不良行为构成。

第十条 基础信用评分

(一)基础信用评分总分50分,其中30分为入选固定分值,20分为评价分值。

(二)基础信用评分由分供应商入选申请接收部门发起,经内部程序审批后确定。

(三)分供应商根据自身具备条件可每年对基础信用评分提出一次重新认定申请,被列入不良分供应商除外。

(四)基础信用评分包括企业资质、人员持证、财务状况、管理体系等、工程合作等方面等,《分供应商基础信用评价表》(附录3)。

第十一条 履约信用评分

（一）分供应商的履约信用考核，总分为 50 分，分供应商入选后自动获得履约信用分 30 分，在合同履行过程根据履约情况进行加减（每半年一次）。

（二）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考核由项目所属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部参与，按《分供应商履约评价加减分项》（附录 4）评分要求进行加减评分，参与评价的分供应商为专业分包类、劳务分包类、物资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安拆类、其他服务类。

（三）分供应商在集团内多个公司承接项目的，其履约信用评的加减按照“项目部、子公司、集团”三级累加进行评分。

（1）每次分供应商履约评价完成后，项目部就本项目整体履约评价情况，填写《分供应商合同信息及履约信用评价表（项目）》（附录 5），并将初评结果报上级管理单位审核。

（2）子公司将所管理范围内项目的评分情况，填报《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子公司）》（附录 6），审核后并将审核结果提交至建工集团。

（3）建工集团招采委员会办公室将所有子公司评价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填报《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建工集团）》（附录 7），经审定后最终形成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分。

第十二条 分供应商信用评分经招采委员会审批后由招采委员会办公室对考核得分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由项目部填报《分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考核申报表》（附录8）经公司审核确认并报建工集团招标委员备案后，直接纳入不良分供应商，分供应商信用分直接降为0分。

第十四条 如被考核单位对信用评分存在异议可填报《申诉书》（附录9）进行申诉。

第十五条 分供应商信用评分完成审批后即生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施工项目类子公司应严格按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入选流程》（附录10）、《分供应商信用评价流程》（附录11）进行分供应商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子公司可在不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前提下，制定内部相关业务流程或实施细则，报集团公司备案。本细则由集团公司成本合约部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附录。

附录 1: 《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入选须知》

附录 2: 《分供应商入选申请书》

附录 3: 《分供应商基础信用评价表》

附录 4: 《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加减分项》

附录 5: 《分供应商合同信息及履约信用评价表（项目部）》

- 附录 6: 《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 (子公司)》
- 附录 7: 《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 (建工集团)》
- 附录 8: 《分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考核申报表》
- 附录 9: 《申诉书》
- 附录 10: 《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入选流程》
- 附录 11: 《分供应商信用评价流程》

附录 1

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入选须知

一、分供应商入选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及资料(含电子版):

(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备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二)填报加入分供应商入库申请书 1 份,且须提供电子版;

(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证明(原件备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四)经审计后的上年度财务报告或企业年报(原件备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五)企业资信证明、奖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六)分供应商企业管理人员身份证件、有效资格证书(董事会成员除外)、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二、其他说明:

(一)在申请时,携带相关资料到项目部或公司办理入选申请。

(二)入选后分供应商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联系办理入选的单位进行信息更新。

附录 2

分供应商入选申请书

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承诺书
- 二、基本情况申报表
- 三、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或网页打印版电子证书
（若有）
- 五、资质证书（正本/副本）（若有）
- 六、质量认证体系证书（若有）
- 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证书（若有）
- 八、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若有)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十、授权委托书
- 十一、当地建筑行政管理部门的外埠企业管理手续相关文件
（若需要）
- 十二、财务状况（近3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账务情况说明书）
- 十三、企业信誉
- 十四、其他材料

（要求：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公章、骑缝章，电子版要求为签字盖章完整的申报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承诺书

(单位名称):

我公司自愿申请加入贵公司信用管理系统，遵守贵公司管理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果按规定进入信用管理系统，我公司承诺：

1. 对提供分供应商入选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对库内信息更新不及时承担相应的后果；
3. 我公司保证在信用管理系统的许可范围内参与贵公司建设项目经营活动；
4. 同意贵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对分供应商进行评价和信用维护；
5. 同意由于我公司自身原因严重违反相关制度被列入贵公司不良分供应商；
6. 同意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德阳建工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赔偿、行政处罚、纠纷等损失。
7. 本单位无德阳建工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内部职工、内部职工家人或亲属参股。
8. 我公司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为应支付金额的 %（专业及物资 10%、20%、30%三档；劳务 10%、15%、25%三档），该资金支持计算方式为应支付与实际支付的差额，支持时间直至竣工结算完成时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供应商基本情况申报表

申请日期:

分供应商名称		分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服务（咨询除外）	
主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等		（按照最高等级填写）		注册资本金	
纳税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地址		固定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证书有效期	证照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证书查询网址链接	
	营业执照				
	资质				
	安全许可证				
附件	（是否齐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附后				
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量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数量	持有安全C证人员数量	
企业主要业绩	见《近三年及在建工程业绩表》				
企业主要管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及编号	社保单位及编号	联系电话
董事会成员			/		
			/		
		/		
总经理					
总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注：1.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描述企业情况介绍、财务、诉讼等情况；2.证书查询网址应分别填写相应证书查询网址；3.企业组织机构情况可附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图；4.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信息必须填写；5.主要业绩可填写分供应商的主要业绩，也可填写其拟用的项目负责人或班组长的主要业绩；6.本表由申请入选的分供应商负责填写；7.本表填写后须加盖分供商单位公章；8.相关证书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近三年及在建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分包类型	所承担工程内容	合同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业绩证明人及电话	质量安全信誉评价意见

注：需附证明文件。

附录 3

专业分供商基础信用评价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分供商名称		
分供商类别		专业分包		
申报专业		最多可申报 3 项专业（按国家标准专业资质名称填报）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20分）	评分项	得分
1	企业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壹级资质（2分） 2.贰级资质（1分） 3.叁级资质（0.5分）	
2	人员持证注册	2	1.具有全国注册建造师壹级证书的（0.5分/证） 2.具有全国注册建造师贰级证书的（0.2分/证） 3.其他相关人员证书（安全员、施工员、劳务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0.5分）	
3	近 3 年财务状况	2	1.近 3 年税前利润均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2 分） 2.近 3 年税前利润有 2 年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1 分） 3.近 3 年税前利润有 1 年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0.5 分）	
4	银行资信证明	2	1.银行资信良好，等级为 AAA 级（2 分） 2.银行资信较好，等级为 AA 级（1 分） 3.银行资信一般，等级 AA 级以下（0.5 分）	
5	管理体系认证	2	每通过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特殊要求)	
6	工程合作	2	1.建工集团内以往工程合作评价评为优良（1分/个） 2.建工集团内合作工程获得省部级荣誉作为主要参建方（2分）	
7	资金支持	6	1.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 30%及以上（6 分） 2.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 20%（4 分） 3.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 10%（2 分）	
8	纳税人的类别及发票	1	1.具备增值税应税服务一般纳税人，且按一般纳税人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分） 2.具备增值税应税服务小规模纳税人，且按小规模纳税人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0.5分）	
9	涉诉	1	1.近 2 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涉诉的（1 分） 2.近 1 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涉诉的（0.5 分）	
10	得分			
评分部门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劳务分供商基础信用评价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分供商名称		
分供商类别		劳务分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20分)	评分项	得分
1	企业资质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分)	
2	人员持证	2	1.具有全国注册建造师壹级证书的 (1分/证) 2.具有全国注册建造师贰级证书的 (0.5分/证) 3.其他相关人员证书 (安全员、施工员、劳务员、资料员) 配备齐全的 (0.5分)	
3	近3年财务状况	2	1.近3年税前利润均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 (2分) 2.近3年税前利润有2年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分) 3.近3年税前利润有1年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 (0.5分)	
4	银行资信证明	2	1.银行资信良好, 等级为AAA级 (2分) 2.银行资信较好, 等级为AA级 (1分) 3.银行资信一般, 等级AA级以下 (0.5分)	
5	管理体系认证	2	每通过一项得0.5分, 最高得2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特殊要求)	
6	工程合作	3	1.建工集团内以往工程合作评价评为优良 (1分/个) 2.建工集团内合作工程获得省部级荣誉作为主要参建方 (2分)	
7	资金支持	6	1.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25%及以上 (6分) 2.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15% (4分) 3.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10% (2分)	
8	纳税人的类别及发票	1	1.具备增值税应税服务一般纳税人, 且按一般纳税人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分) 2.具备增值税应税服务小规模纳税人, 且按小规模纳税人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0.5分)	
9	涉诉	1	1.近2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涉诉的 (1分) 2.近1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涉诉的 (0.5分)	
10	得分			
评分部门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材料及设备分供商基础信用评价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分供商名称		
分供商类别		物资□ 机械租赁□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20分)	评估分数区间	得分
1	生产或授权	1	1.提供相关许可证书, 均在有效期内 (1分)	
2	经营场所	2	1.具有自有产权经营场所, 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分) 2.无有自有产权经营场所 (1分)	
3	注册资金	1	注册资金超 50 万元 (1分)	
4	近 3 年财务状况	4	1.近 3 年税前利润均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分) 2.近 3 年税前利润有 2 年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2分) 3.近 3 年税前利润有 1 年为正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1分)	
5	近 3 年类似业绩	2	具有相应的供货业绩 (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 1.单个合同金额在 15 万 (含 15 万) 至 50 万 (含 50 万) 的 (0.5分/个) 2.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至 200 万 (含 100 万) 的 (1分/个); 3.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 (2分/个)	
6	纳税人的类别及提供的发票	1	1.具备增值税应税服务一般纳税人, 且按一般纳税人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分) 2.具备增值税应税服务小规模纳税人, 且按小规模纳税人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0.5分)	
7	工程合作	2	1.建工集团内以往工程合作评价评为优良 (1分/个) 2.建工集团内以往工程合作评价评为合格 (0.5分/个)	
8	资金支持	7	1.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 30%及以上 (7分) 2.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 20% (5分) 3.每项目可提供资金支持 10% (3分)	
9	得分			
评分部门意见:				
审核部门意见:				

附录 4

分供商履约评价加分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加分值	得分	情况说明
1	进度管理	实际进度满足当前计划且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0.5		
		实际进度满足当前计划且超年度计划 5%以上。	1		
2	安全文明管理	评为市级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0.5		
		施工过程中被业主认定为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并被业主推广	0.5		
3	质量管理	评为市级施工质量样板工程	0.5		
		施工过程中被业主认定为施工质量样板工程,并被业主推广	0.5		
4	成本管理	提供施工合理化建议,减少施工成本 5%以上,10%以下	1		
		提供施工合理化建议,减少施工成本 10%以上	2		
5	合同管理	就合同变更签证、合同结算、完工验收等与建设方积极沟通协调	0.5		
		就合同变更签证、合同结算、完工验收等与建设方积极沟通协调,并取得明显效果	1		
6	材料采购	服务评价为优	1		
7	设备租赁	评价周期内设备故障累计时间控制在 72 小时以内	0.5		
		设备故障时接到项目通知后,均能及时赶到现场	0.5		
		积极配合项目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参加安全生产会,严格遵守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0.5		
8	咨询服务	服务评价为优	1		
9	资金支持	按承诺兑现资金支持	2		
10	综合评价	项目部综合评价 90 分及以上	0.5		

注: 1.如公司职能部门参与考评,职能部门与项目部权重由公司自行确定;

2.材料类、设备类、咨询类分供商分别对应 6-8 及第 9 项进行评分;

3.如同一考核项目有 2 档及以上则只加最高档分,如进度管理。

分供商履约评价减分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扣分值	得分	情况说明
1	进度管理	实际进度完成不满足当前计划但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0.5		
		实际进度不满足当前计划且滞后年度计划5%以内。	1		
2	安全文明管理	未在安全文明整改通知单时限内完成整改	0.5		
		不配合安全文明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	1		
		在政府安全文明检查中被点名通报批评	2		
3	质量管理	未在质量整改通知单时限内完成整改	0.5		
		不配合质量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	1		
		在政府质量检查中被点名通报批评	2		
4	成本管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本增加合同金额1%以内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本增加合同金额1%以上，3%以内	2		
5	合同管理	就合同变更签证、合同结算、完工验收等不积极配合工作	1		
		就合同变更签证、合同结算、完工验收等拒绝配合，并导致相关工作滞后	2		
6	材料采购	评价为合格及以下	1		
7	设备租赁	评价周期内设备故障累计时间超过96小时	0.5		
		设备故障时接到项目通知后，不能按合同约定赶到现场	0.5		
		不配合项目安全工作，不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不参加安全生产会，不遵守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0.5		
8	咨询服务	服务评价为合格	1		
9	资金支持	未按承诺兑现资金支持	5		
10	综合评价	项目部季度综合评价70分（不含）以下	0.5		
11	农民工工资	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0.5		
		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逾期14日	1		

- 注：1.如公司职能部门参与考评，职能部门与项目部权重由公司自行确定；
 2.材料类、设备类、咨询类分供商分别对应6-8及第9项进行评分；
 3.如同一考核项目有2档及以上，则只扣最高档分，如进度管理。

附录 5

分供商严重不良行为考核申报表

分供商名称			项目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分供商类别	项目经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项目			结果	
1	严重不良行为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以不正当手段中标或非正当理由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降为不良分供商
2		以欺诈方式签订合同或要挟单位、个人进行无理调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企业经济损失或影响企业信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拒不服从项目部管理，无理取闹，以非正当理由擅自停工、阻工、威胁项目部管理人员，唆使劳务人员聚众闹事，阻挠施工正常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6		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了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不按照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违章指挥或操作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质量事故，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业主及监理单位责令更换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与我方发生经济、法律等纠纷时，损害我方利益及形象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严重违法行为或集体恶性治安案件发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将分包项目转包或二次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聚众上访等扰乱社会治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偷盗或变卖甲供物资或设备、套取现金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4		第二次被评为不合格分供商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经公司研究确定，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所在单位纪检意见:	纪检签字: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 表中标示有□的, 对符合条件的方框中划“√”。	

附录 6

分供应商合同信息及履约信用评价表（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分供应商合同信息					分供应商评价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	签订日期	分供应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现场负责人			2024年度(上/下)度加分情况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身份证	

填表:

复核:

附录 7

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子公司）

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序号	分供应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履约信用评分	本期是否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填报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履约信用评分来源为“分供应商合同信息及履约信用评价表(项目)”;
2.严重不良行为需有经批准的“分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考核表”作为支撑。

附录 8

分供商履约信用评价汇总表（建工集团）

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序号	分供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基础信用评分	履约信用评分				是否存在严重不良行为	分供商信用评价分数	说明
				上期得分	子公司 1	子公司 2	子公司 3			
				35						
				35						
				35						
				35						

填报人:

负责人:

- 填表说明: 1.子公司评价分数来源为“分供商年度信用评价汇总表（子公司）”;
 2.严重不良行为需有经批准的“分供商严重不良行为考核表”作为支撑;
 3.分供商信用评价分数=基础信用评分+履约信用平均分。

附录 9

申诉书

申诉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应附相关依据及证明材料）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申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接受申诉的相关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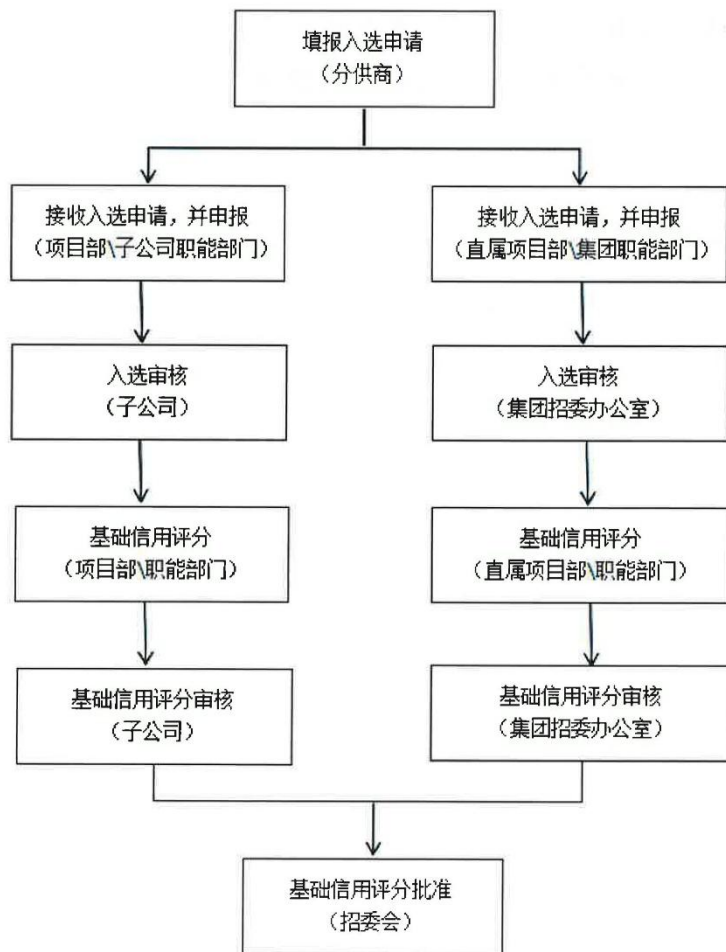
复核情况：_____

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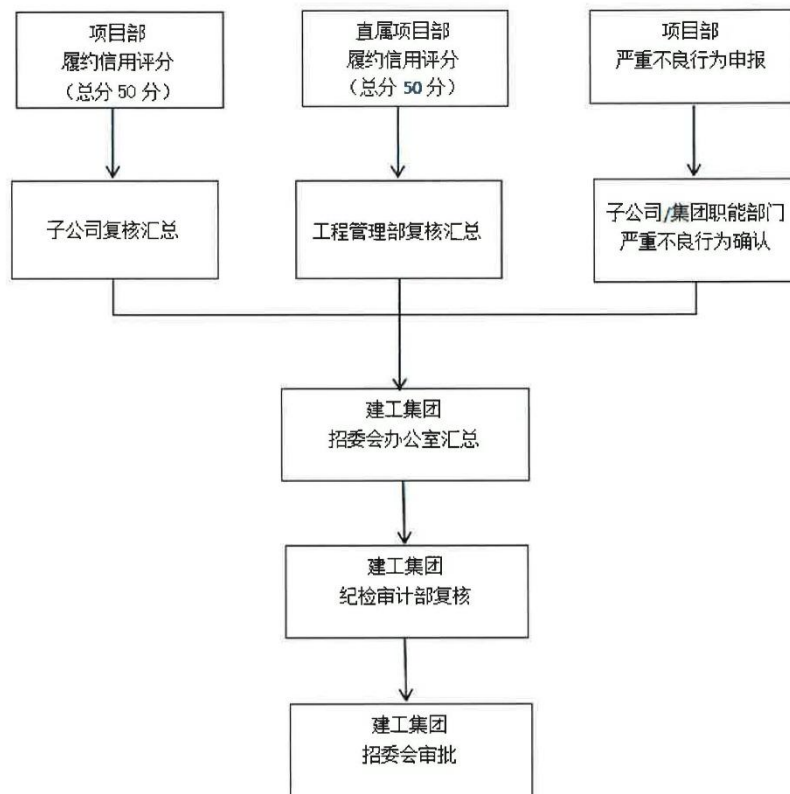
附录 10

分供应商基础信用评分流程



附录 11

分供商履约信用评分流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建工集团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2日印发